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和徐杰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从参股公司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航传媒”）处获悉，南航传媒已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中国证监会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南航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南航传媒成立于 2004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南航传媒 40% 的股权。

南航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受政策、市场变化及其它各种因素影响，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

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